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該等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的先決條件已獲滿足，而完成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發生。

本公司成功向該等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03,7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2,177,700 港元及約 2.1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東				
葆豐(附註1)	181,196,866	34.94	181,196,866	29.12
莊世哲先生(附註2)	79,050,000	15.24	79,050,000	12.70
認購方A	—	—	24,700,000	3.97
認購方B	2,675,000	0.52	25,675,000	4.13
認購方C	3,340,000	0.64	23,340,000	3.75
認購方D	—	—	20,000,000	3.21
認購方E	—	—	9,000,000	1.45
認購方F	—	—	7,000,000	1.12
公眾股東	<u>252,382,165</u>	<u>48.66</u>	<u>252,382,165</u>	<u>40.55</u>
	<u><u>518,644,031</u></u>	<u><u>100</u></u>	<u><u>622,344,031</u></u>	<u><u>100</u></u>

附註：

1. 葆豐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恩德先生(「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莊世哲先生(「莊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及執行董事林銘誠先生之姻親兄弟，故莊先生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何秀萍女士及張良先生組成。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